

江苏：第13个月工资应单独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8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F_BC_9A_E7_c108_228316.htm

节前，许多企事业单位忙着给职工发放第13个月工资或是年终奖金。在此，税务部门特别提醒，不要把第13个月工资或是年终奖金当成是当月的工资进行计算，以免在缴纳税款时发生错误。据税务人员介绍，第13个月的工资或者多发一个月工资属于工资薪金所得，应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，不再扣除法定扣除额。如果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未达计税工资标准的，则可以和当月工资薪金合并扣除法定扣除额后计算交税。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 <http://job.studa.com>也就是说第13个月工资不能再扣除法定扣除额，而是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直接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款。年终发放的一次性奖金与第13个月的工资计算税款方法相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